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清寒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

101.09.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源起

本校為獎勵學期學業成績優良之清寒學生，激勵學生勤學向上，培養優秀人才，特訂定「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清寒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貳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 101 年 7 月 9 日修定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內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一、獎勵對象：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優異，且屬家境清寒資格者。

二、獎勵名額：

(一) 每學期依班級人數每 15 人即有 1 個名額，不足 15 人以 7 捨 8 入計算之，若班級人數 7(含)人以下者，有 1 個保障名額。

(二) 班級人數 22(含)人以內者，取一名；人數 23 至 37(含)人者，取二名；人數 38 至 52(含)人者，取三名，超過 53(含)人者，取四名。

肆、獎勵方式

一、每名每學期學費及雜費酌予減免。

(一) 第一名學費及雜費全額減免

(二) 第二名學費及雜費減免三分之二，若該生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，則予以全免。

(三) 第三名(含以後者)學費及雜費減免二分之一，若該生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，則予以全免。

伍、發放原則

一、依學期學業成績排名

(一) 依據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就讀本校之學期學業成績優異符合資格，成績之計算由註冊組核算。

(二) 各班學生之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體育、軍訓成績等順序比較決定之，如均相同則增額錄取。

二、高一第一學期因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，不列入本獎學金核發範圍。

三、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成績，不列入本獎學金核發範圍。

陸、核發方式

一、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 10 月及第二學期 3 月。

二、程序：由教務處公佈各年級得獎名單，並由註冊組造冊核發之。

柒、補充說明

一、上述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，由本校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為之。

二、上述獎勵同步參酌獎懲、出缺席紀錄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、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行為等，自訂之德行評量基準。

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